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甄選暨培訓校外宣導學生服務隊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為甄選具服務熱忱、認同本校教學理念之學生代表，擔任本校重大活動之接待和招生宣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遴選：

(一)對象：本校高中職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條件：1. 身心健康、儀態大方、服儀整齊、自律自愛、服務熱忱。
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德育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(含)以上之紀錄。

3. 能於週六參加活動。

4. 由導師遴荐並經家長同意認可簽署同意書。

二、培訓時間及內容：12月中旬校外博覽會及家長說明會服務工作內容介紹與說明。

12月下旬及隔年1月模擬演練（模擬招待應對禮儀及家長應答技巧）。

三、評選：由高二校外宣導學生服務隊負責考評，依總成績高低，錄取36名為原則。

四、任用：被評選為校外宣導服務隊之成員，自高一下學期開始任用至高二下學期結束。

五、勤務：協助學校參加校外招生宣導活動、校內外重大活動招待等之親善工作。

六、編組：置隊長、副隊長各1人，隊員34人，共36人，依工作項目編成若干組。

七、考核：由輔導室及正副組長負責平日之考核。

八、獎懲：(一)獲選為校外宣導服務隊之學生，為校級幹部。

(二)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者，期末由輔導室負責提報服務學習認證。

(三)身為校外宣導學生而服儀不整，言行失當，濫用職權，不服從指揮調度，違犯校規者，將加重懲戒，必要時撤銷其隊員資格。

九、檢討：依需要召開簡易會報，交換服務心得，檢討現有缺失，尋求改進之道。

肆、其他：

一、請導師重視服務隊之重要性，審慎遴荐品學兼優學生報名參加甄選培訓。

二、輔導室應確實執行，嚴予考核，並檢討改進與提報敘獎。

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